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妍晴

陳朱發

一、債務人陳朱發、陳妍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陳妍晴於民國108年12月至113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陳朱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13,20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妍晴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朱發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3200 元	陳朱發、陳 妍晴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13200 元	陳朱發、陳 妍晴	自民國115 年3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3200 元	陳朱發、陳 妍晴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3日 止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213200 元	陳朱發、陳 妍晴	自民國115 年3月24日 起	至民國115 年5月1日止	年息0.277 5%
001	新臺幣 213200 元	陳朱發、陳 妍晴	自民國115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